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红十字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红十字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红十字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鹤城区红十字会负责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社会性救助工作；

（二）组织献血宣传和卫生救护、发展红会青少年工作，救灾物资接运管理与发放，备灾募捐与医疗服务；

（三）红十字会业务培训。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鹤城区红十字会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4个股室：综合办公室、财务信息室、业务股、备灾中心。现有编制数1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6人，事业编制10人）。单位实有人员19人，其中：在职13人（全额拨款人员13人），离（退）休人员6人（退休6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鹤城区红十字会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1、红十字会部门本级。

2、下属红十字备灾中心一个二级机构，二级机构没有实行财务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60.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26万元，收入总计16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87万元，减少17.41%，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防控得力，未发生重大疫情，捐赠收入减少。

2021年度支出合计160.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16万元，收入总计16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65万元，减少17.31%，主要原因为新冠疫情防控得力，未发生重大疫情，捐赠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6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32万元，占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8万元，占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6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42万元，占99%；项目支出1.38万元，占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9.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77万元，增长14.11%，主要是因为在职人数增加3人及财政保障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9.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9万元，增长14.34%，主要是因为在职人数增加3人及财政保障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9.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99万元，增长14.34%，主要是因为在职人数增加3人及财政保障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9.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42万元，占89.34%;卫生健康支出6.66万元，占4.17%；住房保障支出10.34万元，占6.4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4.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开支减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79万元，支出决算为1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本年度补缴以前年度欠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3.51万元，支出决算为12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年中安排绩效奖支出增加。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6.89万元，支出决算为: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减少医疗保险缴费。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6.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办公设备。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4.09万元减少8.33万元，下降59.12%。主要原因是：单位贯彻执行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办公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03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培训；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决算中没有项目支出，因此没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无项目支出，因此没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鹤城区2021年度红十字会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区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2〕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区红十字会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内设职能股室：综合办公室、财务信息室、业务股，下辖二级机构备灾中心。

2、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社会性救助工作；组织献血宣传和卫生救护、发展红会青少年工作，救灾物资接运管理与发放，备灾募捐与医疗服务；红十字会业务培训。

3、编制人员情况(含二级机构)，现有编制数1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7人,事业编制8人），差额编制0人。全会实有在职人员13人（其中：全额拨款人员13人、差额拨款人员0人、自收自支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退休7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60.8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33.65万元，减少17.31%。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6.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1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其他支出情况

疫情防控捐赠经费支出1.38万元，全部于湖南省恒力通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行无偿捐赠，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卫生防护材料及新冠病毒采集检测试剂的购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鹤城区红十字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红十字会的指导和支持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安排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2021年，鹤城区红十字会参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向社会募捐款资金1.38万元及抗疫物资价值20.71万元。捐款1.38万元已上报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经相关领导同意后已转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用于购买疫情防控物资；20.71万元物资均已转赠给怀化市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用于疫情防控。2021年3月5日，鹤城区红十字会在黄岩管理处隆重举行“为爱出发，联合助力，惠氏儿童营养品健康帮扶活动”鹤城站物资发放仪式，发放了奶粉以及部分食品、大米、食用油等慰问物资。这次活动，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联合爱心企业惠氏营养品中国公司发起的“儿童营养健康帮扶项目”，持续关爱和帮助欠发达地区的儿童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的活动。这次发放给黄岩的630罐惠幼儿配方奶粉，总价值15.5万余元，专用于儿童营养支持，优先发放疾病孤残人员家庭、留守儿童家庭、失业及低收入贫困家庭以及其他符合各地资助条件的各类弱势群体家庭。当天，区红十字会还联合区红十字医院开展了义诊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义诊200余人。2021年4月9日上午，鹤城区红十字会“为爱出发，联合助力，惠氏儿童营养品健康帮扶活动”再次出发来到了凉亭坳乡杨地坪村，为当地为83名贫困及留守儿童送去儿童奶粉共计79860元，活动结束后又走访困难群众给他们送去大米、食用油等慰问物资共计1000元！

为纪念第74个“5.8世界红十字日”， 提高红十字会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按照上级红十字会部署，鹤城区红十字会启动了宣传周活动。一、活动期间在黄岩大坪村门前设立宣传点开展救护知识宣传和义诊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台，悬挂横幅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红十字会宗旨，宣传《红十字会法》、《献血法》、艾滋病预防、防灾减灾等知识。同时结合当前疾病防控形势，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流感、手足口等疾病的传播途径、流行季节以及预防措施，提醒群众要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机体免疫力，提高防护意识，深受群众的好评。这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免费义诊200余人次，免费发放药品2万余元，达到了预期效果，对今后开展红十字会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二、5月12日至13日，鹤城区红十字会联合鹤城区红十字医院，在岳麓欧城物业会务中心开展了“关爱生命.救在身边”博爱周宣传、应急避险救护知识普及培训暨红十字救护员培训活动。对30名学员进行了“理论+实践操作相结合”共16个学时的细致培训，经严格的考试验收和审查，此次培训班的30名学员全部以优秀的成绩结业。其中有8名学员志愿参加了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对将来事项也需进行及时研判，尽量减小预决算差异。